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鲁0104执1083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住
所地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4916号。

法定代表人：朱立胜，行长。

被执行人：山东国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梅。

被执行人：山东远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涛。

被执行人：临沂慧隆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桂香。

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崔禾惠。

被执行人：李洪梅，

被执行人：庄欠涛

被执行人：王桂香，[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孙涛，男，[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孟凡增，[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闻侠，[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崔茂海，[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崔禾惠，[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孙进，[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孙桂玉，[REDACTED]，

[REDACTED]。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与被执行人山东国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远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临沂慧隆物流有限公司、淮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洪梅、庄欠涛、王桂香、孙涛、孟凡增、闻侠、崔茂海、崔禾惠、孙进、孙桂玉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2018年10月24日，本院（2018）鲁0104执保793、794、795号案件以（2018）鲁0104民初6457、6458、645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桂玉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1幢-2层2219、2220、2221、2222、2223、2224地下车位六套（证号分别为：京（2016）东城区不动产第0018651、0018652、0018647、0018876、0018877、0018880号）。2019年5月22日申请执行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向本院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孙桂玉亦同意对房产进行拍卖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桂玉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1幢-2层2219、2220、2221、2222、2223、2224地下车位六套（证号分别为：京（2016）东城区不动产第0018651、0018652、0018647、0018876、0018877、0018880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昌 珉

人民陪 槐 区 高 金 辉

人民陪 槐 区 袁 丽 丽

二 〇 一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书 记 员 高 千 雯



